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1055號

原　　告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訴訟代理人　林文揚

被　　告　AVESIANA AL AJI （印尼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194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2日向原告購買通訊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893元，首期款項7,699元，剩餘款項應於每月15日前給付8,199元，共分7 期償還。被告繳交第1期款項7,699元後，即至統一超商門市領取系爭產品，並簽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然嗣即未再繳交分期款項，並將系爭產品轉賣獲利，依約應將剩餘貨款全數給付原告。然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給付剩餘之買賣價金49,194元（計算式：56,893元－7,699元＝49,194元），被告均拒絕給付。爰依契約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,194元。

貳、被告答辯則以：被告未向原告購買系爭產品，亦未曾支付首期款項及取得系爭產品。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（下稱系爭對話紀錄），均非被告所為，紀錄中之工廠照片，也不是被告工作場所。系爭契約書上之簽名與被告簽名不相符，繳費及領取系爭產品之統一超商門市，亦非被告工作場所最近之門市，可能是他人持被告證件照片至便利商店領取。並聲

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及系爭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5787號卷第7 頁至第9 頁、本院110年度豐小字第1055號卷，下稱本院豐小卷，第67頁至第83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有與被告達成分期買賣系爭產品之合意，嗣被告支付首期金額7,699元後，原告即將系爭產品送達統一超商門市，經被告領取系爭產品並簽署系爭合約書，然嗣被告即未再繳納任何款項，尚欠49,194元未為給付等節為真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與原告交易之對象非被告本人，應係遭他人冒用身分等語。然查：

㈠觀系爭對話紀錄（見本院豐小卷第67頁至第83頁），與原告公司員工通話之對象名稱為「AVESIANA AL AJI」，與被告姓名相符，該對象並發送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照片作為身分證明。又依吾人之生活經驗，至統一超商領取毋庸付款之包裹（即俗稱0元包裹）時，取件者需告知店員真實姓名，並出示與貨品上取件者姓名相符且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方可領取商品，以杜爭議。系爭產品領取時，既無需給付貨款，自需出示證件正本證明為本人，始得領取。被告辯稱係他人持被告證件之照片領取系爭產品，顯違常情，尚非可採。又被告既自稱其證件從未遺失（見本院豐小卷第63頁），堪認係被告本人親自持證件至統一超商門市領取系爭產品。則系爭對話紀錄中名稱為「AVESIANA AL AJI」之人，自亦為被告本人，要無疑義。

㈡被告雖辯稱前開對話紀錄中所提供之工作資訊及工廠照片，並非被告於居留證上所載之工作地點等語。然倘如被告所述，其係遭他人冒用身分，則該人既已決議冒用被告身分，應當會依被告居留證上所載之地址，如實填寫被告工作地點，何需故弄玄虛，於如實提供被告之居留證照片影本後，反而隱匿被告實際工作地點，故意提供不實之工作資訊，此

顯與一般常情不符。對照前開對話紀錄中，被告稱：「我的雇主會生氣，如果知道我有欠債」等語（見本院豐小卷第83頁），應認被告因擔憂雇主發現欠款，反較有隱匿真實工作場所之動機。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亦無足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㈢被告復辯稱系爭合約書上之簽名非其所親簽，且交貨之統一超商門市亦非距其工作地點最近之門市云云。然系爭產品係被告親持證件前往領取，系爭對話紀錄亦係被告本人之對話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。則被告既於系爭對話紀錄中，傳送已簽名之合約照片與原告公司員工，已足認該簽名確為被告親自或授權他人所為。至一般人擇取特定統一超商門市取貨，原因不一，亦無從僅以被告主張該門市非其工作地點距離最近之門市，即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㈣據上，被告辯稱係遭他人冒名，其未向原告購買系爭產品，亦未簽署系爭合約書或取得系爭產品云云，均非可採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9,19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証，經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陸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柒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